**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師姓名： |  | | 建築師證書字號： |  | | 原領開業證書字號：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  | | 性 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事務所名稱： |  | | | | | 原領開業證書  有 效 期 間： |  |
| 事務所地址：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聯絡電話（公）： |  | | 聯絡電話（宅）：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實施方式及研習項目** | **日期** | **積分（點）** | **證明文件**  （依序整理附件於後） |
| 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 |  |  | （主辦單位所核發載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號之研習證明文件） |
| （一） |  |  | 附件 一~（一） |
| （二） |  |  | 附件 一~（二） |
| （三） |  |  | 附件 一~（三） |
| （四） |  |  | 附件 一~（四） |
| 小計 | 積分（點） | | |

|  |  |  |  |
| --- | --- | --- | --- |
| 二、參加講習訓練 |  |  | （主辦單位所核發載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號之研習證明文件） |
| （一） |  |  | 附件 二~（一） |
| （二） |  |  | 附件 二~（二） |
| （三） |  |  | 附件 二~（三） |
| （四） |  |  | 附件 二~（四） |
| 小計 | 積分（點） | | |

|  |  |  |  |
| --- | --- | --- | --- |
| 三、教學、研究、研發 |  |  |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證書） |
| （一） |  |  | 附件 三~（一） |
| （二） |  |  | 附件 三~（二） |
| （三） |  |  | 附件 三~（三） |
| （四） |  |  | 附件 三~（四） |
| 小計 | 積分（點） | | |

|  |  |  |  |
| --- | --- | --- | --- |
| 四、作品發表 |  |  |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證書） |
| （一） |  |  | 附件 四~（一） |
| （二） |  |  | 附件 四~（二） |
| （三） |  |  | 附件 四~（三） |
| 小計 | 積分（點） | | |

|  |  |  |  |
| --- | --- | --- | --- |
|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  |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證書） |
| （一） |  |  | 附件 五~（一） |
| （二） |  |  | 附件 五~（二） |
| （三） |  |  | 附件 五~（三） |
| 小計 | 積分（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點數 | |  |  |  | | --- | --- | --- | | **特**  **別**  **規**  **定**  **檢**  **核** | ◎建築師年齡七十歲以上或開業達四十年者，檢具年資或年齡證明資料，其「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及「參加講習訓練」實施方式之積分，每次以一點五倍計算。 | □ 不適用。  □ 適用本項規定期間為： / / ～ / / ；該期間原積分（點）為： ，乘一點五倍為 。未適用本項規定期間為： / / / ～ / / ；該期間積分（點）為： 。六年間全部積分（點）合計為： 。（開業達四十年者，應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 | ◎建築師開業事務所設置於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者，其開業服務期間各研習項目積分加倍計算。 | □ 不適用。  □ 適用本項規定，於離島地區設置事務所期間為： / / ～ / / / ；該期間原積分（點）為： ，乘二倍為 。未於離島地區設置事務所期間為： / / ～ / / ；該期間積分（點）為： 。六年間全部積分（點）合計為： 。 |   **◎**「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參加講習訓練」及「教學、研究、研發」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合計不得少於一五○點（換證總積分應為三○○點以上）。  **「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參加講習訓練」及「教學、研究、研發」等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合計為： 　 。六年間全部積分（點）合計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師事務所印鑑 |  | 建  築  師  印  鑑 |  | 建  築  師  簽  名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二、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三、積分彙整登記表，如不敷用，可依需要增列。  四、附件證明文件，請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之附表，照順序整理附於後。  五、建築師研習證明列表中日期一欄，依下列規定填寫：（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參加講習訓練」二類，請依據主辦單位核發載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號之研習證明文件所列該活動或講習訓練日期填寫。（二）「教學、研究、研發」、「作品發表」、「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三類，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所列該項研習之「起訖日期」或「日期」填寫。 |